

# 國立陽明大學「圖書館榮譽之友」實施說明

101 年 3 月 1 日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制訂

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## 一、實施目的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感謝熱心捐助本館之個人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
## 二、捐款數額及權利

- (一)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者（僅限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友與退休人員），贈予捐款者「陽明大學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」1 張，有效期限 1 年，以及感謝狀乙紙。
- (二)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，贈予捐款者「陽明大學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」1 張，有效期限 3 年，以及感謝狀乙紙。
- (三)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，贈予捐款者「陽明大學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」2 張，有效期限 5 年，以及感謝狀乙紙。
- (四)一次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，贈予捐款者「陽明大學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」2 張，有效期限 10 年，以及感謝狀乙紙。
- (五)非指定捐款協助圖書館運作者，另依國立陽明大學相關捐款辦法或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

申辦「榮譽之友借閱證」，請至圖書館網頁填寫「[閱覽／借書證綜合申請表](#)」，或親自到館申請，並附捐款證明文件及「榮譽之友借閱證」使用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。洽詢電話：02-28267000 轉 2311

## 四、使用權限

- (一)捐款者可指定「榮譽之友借閱證」使用人（須 12 歲以上），申辦 30 日內得變更使用人，以 1 次為限。
- (二)每張證可享借閱圖書 3 冊，借期 30 天，不得續借。
- (三)持證可使用館內各項設備及內閱視聽資料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「榮譽之友借閱證」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。
- (二)曾違反「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而禁止入館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三)持證入館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若有違規情形，依「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辦理，違規記點逾三點（含）者，停止進館三個月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必要時得永久停止進館或送警法辦。
- (四)「榮譽之友借閱證」使用期限內，若有遺失或破損情形，申請補發須繳交新臺幣 100 元。

## 六、本說明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